

【懶人包】學生專利申請補助辦法

項目	說明		備註
適用對象	在籍學生		
申請文件	新型專利 1. 學生專利申請表 2. 專利申請書 3. 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		第 2、3 點表單請見「專利申請補助及維護管理辦法」
申請程序	新型專利	申請人→系、院務會議通過→研發處登錄→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。	各系統籌辦理
	發明/設計專利	申請人→研發處可專利性分析→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(發明人列席簡報)→通過後申請。	研發處辦理
費用分攤	申請費用	由學校支應	新型由系預算支應
	第 1-3 年費	由學校支應	
	第 4-6 年費	提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	
權益說明	1. 發明人之一應為本校教師，且申請學生應名列第一位，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。 2. 發生經濟利益收入時，依「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移轉辦法」分配，指導教師當年度不得對此專利提出教師研究績效獎勵。		